

证券代码：833105

证券简称：华通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

结果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0年11月6日，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《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，公司拟向苏英杰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10,000,000股，募集资金不超过31,000,000元。

一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

公司的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。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，则视为现有股东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：

1、在册股东在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（2020年11月21日）前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的相关书面承诺；

2、在册股东在股权登记日（2020年11月16日）至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（2020年11月21日）之间未主动与公司联系并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协议；

3、在册股东签署《股份认购协议》后未按照公司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》规定期限内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。

注：在册股东指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（2020年11月16日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。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，应在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21日之间主动与公司联系并现场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协议。未在公司现场签订的《股份认购协议》，认购人应在上述期限将《股份认购协议》签字盖章版扫描发送至董事会秘书邮箱 942553212@qq.com，同时与公司电话确认，联系电话

0311-68058018，联系人齐威。逾期未与公司联系并签订认购协议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认购。

二、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2020年11月21日，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安排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对本次发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予以确认。

三、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情况

截至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（2020年11月21日），公司未收到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书面承诺，在册股东也未主动与公司联系并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协议。

综上，公司在册股东对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权。

特此公告！

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23日